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经济学（第四辑）

十八九世纪欧洲土地制度史纲

[法] 施亨利 (H. See) 著 郭汉鸣 编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主编 李天纲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 · 经济学（第四辑）

十八九世纪欧洲土地制度史纲

[法] 施亨利 (H. See) 著 郭汉鸣 编译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八九世纪欧洲土地制度史纲/(法)施亨利(See,H.)著;
郭汉鸣编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6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李天纲主编. 经济学)

ISBN 978-7-5520-1189-0

I. ①十… II. ①施…②郭… III. ①土地制度—欧洲—近代
IV. ①F350.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6230号

十八九世纪欧洲土地制度史纲

主 编: 李天纲

编 纂: 赵 炬

责任编辑: 唐云松

特约编辑: 陈宁宁

封面设计: 清 风

策 划: 赵 炬

执 行: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嘎 拉 江 岩 牵 牛 莉 娜

责任校对: 笑 然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电话63875741 邮编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上海永正彩色分色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开 本: 650×900毫米 1/16开

字 数: 180千字

印 张: 16.375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0-1189-0/F.383

定价: 78.00元(精装)

民国西学：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

——『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序

李天纲

继唐代翻译印度佛经之后，二十世纪是中文翻译历史上的第二个高潮时期。来自欧美的『西学』，以巨大的规模涌入中国，参与改变了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这在人类文明史上也是罕见的。域外知识大规模地输入本土，与当地文化交换信息，激发思想，乃至产生新的理论，全球范围也仅仅发生过有数的那么几次。除了唐代中原人用汉语翻译印度思想之外，公元九、十世纪阿拉伯人翻译希腊文化，有一场著名的『百年翻译运动』之外，还有欧洲十四、十五世纪从阿拉伯、希腊、希伯来等『东方』民族的典籍中翻译古代文献，汇入欧洲文化，史称『文艺复兴』。中国知识分子在二十世纪大量翻译欧美『西学』，可以和以上的几次翻译运动相比拟，称之为『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并不过分。

运动似乎是突如其来，其实早有前奏。梁启超(1873-1929)在《清代学术概论》中说：『自明末徐光启、李之藻等广译算学、天文、水利诸书，为欧籍入中国之始。』利玛窦(Mateo Ricci, 1552-1610)、徐光启、李之藻等人发动的明末清初天主教翻译运动，比清末的『西学』早了一百多年。梁启超有所不知的是：利、徐、李等人不但翻译了天文、历算等『科学』著作，还翻译了诸如亚里士多德《论灵魂》(《灵言蠡勺》)、《形而上学》(《名理探》)等神学、哲学著作。梁启超称明末翻译为『西学东渐』之始是对的，但他说其『范围亦限于天(文)、(历)算』，则误导了他的学生们一百年，直到今天。

从明末到清末的『西学』翻译只是开始，而且断断续续，并不连贯成为一场『运动』。各种原因导致了『西学』的挫折：被明清易代的战火打断；受清初『中国礼仪之争』的影响；欧洲在1773年禁止了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以及儒家保守主义思潮在清代的兴起。鸦片战争以后很久，再次翻译『西学』，仍然只在上海和江南地区。从翻译规模来看，以上海为中心的翻译人才、出版机构和发行组织都比明末强大了，影响力却仍然有限。梁启超说：『惟（上海江南）制造局中尚译有科学书二三十种，李善兰、华蘅芳、赵仲涵等任笔受。其人皆学有根底，对于所译之书责任心与兴味皆极浓重，故其成绩略可比明之徐、李。』梁启超对清末翻译的规模估计还是不足，但说『戊戌变法』之前的『西学』翻译只在上海、香港、澳门等地零散从事，影响范围并不及于内地，则是事实。

对明末和清末的『西学』做了简短的回顾之后，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二十世纪的中文翻译，或曰中华民国时期的『西学』，才是称得上有规模的『翻译运动』。也正是在二十世纪的一百年中，数以千计的『汉译名著』成为中国知识分子的必读教材。1905年，清朝废除了科举制，新式高等教育以新建『大学堂』的方式举行，而不是原来尝试的利用『书院』系统改造而成。新建的大学、中学，数理化、文史哲、政经法等学科，都采用了翻译作品，甚至还有西文原版教材，于是，中国读书人的思想中又多了一种新的标杆，即在『四书五经』之外，还必须参考一下来自欧美的『西方经典』，甚至到了『言必称希腊、罗马』的程度。

我们在这里说『民国西学』，它的规模超过明末、清末；它的影响遍及沿海、内地；它借助二十世纪的新式教育制度，渗透到中国人的知识体系、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中，这些结论虽然都还需要论证，但从一般直觉来看，是可以成立的。中国二十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及『现代化』、『世俗化』、『理性化』，都与『民国西学』的翻译介绍直接有关。然而，『民国西学』到底是一个多大的规模？它是一

个怎样的体系？它们是以什么方式影响了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这些问题都还没有得到认真研究，我们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还有，哪些著作得到了翻译，哪些译者的影响最大？『西学东渐』的代表，明末有徐光启，清末有严复，那『民国西学』的代表作在哪里？这一系列问题我们并不能明确地回答，原因就在我们对民国翻译出版的西学著作并无一个全程的了解，民国翻译的那些哲学、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西学』著作，束之高阁，已经好多年。

举例来说，1935年，上海生活书店编辑《全国总书目》，『网罗全国新书店、学术机关、文化团体、图书馆、政府机关、研究学会以及个人私家之出版物约二万种』。就是用这二万种新版图书，生活书店编制了一套全新分类，分为：『总类、哲学、社会科学、宗教、自然科学、文艺、语文学、史地、技术知识』。一瞥之下，这个图书分类法比今天的『人大图书分类法』更仔细，因为翻译介绍的思潮、学说、学科、流派更庞大。尽管并没有统一的『社科规划』和『文化战略』，『民国西学』却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推动下得到了长足发展。查看《全国总书目》（上海，生活书店，1935），在『社会科学·社会学一般·社会主义』的子目录下，列有『社会主义概论、社会主义史、科学的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乌托邦社会主义、基督教社会主义、议会派社会主义』等；在『社会科学·政治·政体政制』的子目录下，列有『政治制度概论、政治制度史、宪政、民主制、独裁制、联邦制、各种政制评述、各国政制、中国政制、现代政制、中国政制史』等，翻译、研究和出版，真的是与欧美接榫，与世界同步。1911年以后的38年的『民国西学』为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打下了扎实的基础，而我们却长期忽视，不作接续。

编辑出版一套『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把中华民国在大陆38年期间翻译的社会科学和人文文学科著作重新刊印，对于我们估计、认识和研究『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中国的文艺复兴』，接续当

时学统，无疑是有着重要的意义。1980年代初，上海、北京的学术界以朱维铮、庞朴先生为代表，编辑『中国文化史丛书』，一个宗旨便是接续1930年代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中国文化史丛书』，重振旗鼓，『整理国故』，先是恢复，然后才谈得上超越。遗憾的是，最近三十年的『西学』研究却似乎没有采取『接续』民国传统的方法来做，我们急急乎又引进了许多新理论，诸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还有『老三论』、『新三论』、『后现代』、『后殖民』等等新理论，对『民国西学』弃之如敝屣，避之唯恐不及。

民国时期确实没有突出的翻译人物，我们是指像严复那样的学者，单靠『严译八种』的稿酬就能成为商务印书馆大股东，还受邀担任多间大学的校长，几份报刊的主笔。但是，像王造时（1903-1971）先生那样在『西学』翻译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然后借此『西学』，主编报刊、杂志，在『反独裁』、『争民主』和『抗战救国』等舆论中取得重大影响的人物也不在少数。王造时的翻译作品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摩瓦特的《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欧洲外交史》、拉铁耐的《美国外交政策史》、拉斯基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民主政治在危机中》。1931年，王先生曾担任光华大学教授，文学院院长，政治系主任，后来创办了《主张与批评》（1932）、《自由言论》（1933），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1932）。他在上海舆论界发表宪政、法治、理性的自由主义；他在大学课堂上讲授的则是英国费边社社会主义、工联主义和公有化理论（见王造时著《荒谬集·我们的根本主张》，1935，上海，自由言论社）。非常可惜的是，王造时先生这样复杂、混合而理想主义的政治学理论和实践，在最近三十年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中并无讨论，原因显然是与大家不读，读不到，没有再版其作品有关。

我们说，『民国西学』本来是一个相当完备的知识体系，在经历了一个巨大的『断裂』之后，学者并没有好好地反省一下，哪些可以继承和发展，哪些应该批判和扬弃。民国时期好多重要的翻译著作，我

们都没有再去翻看，认真比较，仔细理解。『改革、开放』以后，又一次『西学东渐』，大家只是急着去寻找更加新颖的『西学』，用新的取代旧的，从尼采、弗洛伊德……到福柯、德里达……就如同东北谚语讽刺的那样：『熊瞎子掰包谷，掰一个丢一个。』中国学者在『西学』宝库中寻找更新式的装备，在层出不穷的『西学』面前特别害怕落伍。这种心态里有一个幻觉：更新的理论，意味着更确定的真理，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在中国使用，或者借用，来解决中国的问题。这种实用主义的『西学观』，其实是一种懒惰、被动和浮躁的短视见解，不能积累起一个稍微深厚一点的现代文化。

讨论二十世纪的『西学』，一般是以五四『新青年』来代表，这其实相当偏颇。胡适、陈独秀等人固然在介绍和推广『西学』，倡导『启蒙』时居功至伟，但是『新文化运动』造成不断求新的风气，也使得这一派的『西学』浅尝辄止，比较肤浅，有些做法甚至不能代表『民国西学』。胡适先生回忆他们举办的《新青年》杂志，有一个宗旨是要『输入学理』，即翻译介绍欧洲的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知识，他还大致理了一个系统，说『我们的《新青年》杂志，便曾经发行过一期『易卜生专号』，专门介绍这位挪威大戏剧家易卜生，在这期上我写了首篇专论叫《易卜生主义》。《新青年》也曾出过一期『马克思专号』。另一个《新教育月刊》也曾出过一期『杜威专号』。至于对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日耳曼意识形态、盎格鲁·萨克逊思想体系和法兰西哲学等等的输入，也就习以为常了。』（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北京，华文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胡适晚年清理的这个翻译目录，就是那一代青年不断寻找『真理』的轨迹。三四十年间，他们从一般的人性论学说，到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从不列颠宪政学说，到法兰西暴力革命理论、德意志国家主义思想，再到英格兰自由主义主张，大致就是『输入学理』运动中的全部『西学』。

胡适一语道破地说：『这些新观念、新理论之输入，基本上为的是帮助解决我们今日所面临的实际

问题。』胡适并不认为这种『活学活用』、『急用先学』的做法有什么不妥。相反，二十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接受『西学』的方法论，大多认为翻译为了『救国』，如同进口最新版本的克虏伯大炮能打胜仗，这就是『天经地义』。今天看来，这其实是一种庸俗意义的『实用主义』，是生吞活剥，不加消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简单思维，或曰：是『夺他人之酒杯，浇自己之块垒』。从我们收集整理『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的情况来看，『民国西学』是一个比北大『启蒙西学』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换句话说，我们认为『五四运动』及其启蒙大众的『西学』并不能够代表二十世纪中国西学翻译运动的全部面貌，在北大的『启蒙西学』之外，还有上海出版界翻译介绍的『民国西学』。或许我们应该把『启蒙西学』纳入『民国西学』体系，『中国的百年翻译运动』才能得到更好的理解。

我们认为：中国二十世纪的西学翻译运动，为汉语世界增加了巨量的知识内容，引进了不同的思维形式，激发了更大的想象空间，这种跨文化交流引起的触动作用才是最为重要的。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化变得不古不今，不中不西，并非简单的外来『冲击』所致，而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因素综合而成。外来思想中包含的进步观点、立场、方案、主张、主义……具有普世主义的参考价值，但都要在理解、消化、吸收后才能成为汉语语境的一部分，才会有更好的发挥。在这一方面，明末徐光启有一个口号可以参考，那便是『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反过来说，『翻译』的目的，是为了中西文化之间的融会贯通，而非搬用；『会通』的目的，不是为了把新旧思想调和成良莠不分，而是一种创新——『超胜』出一种属于全人类的新文明。二十世纪的『民国西学』，是人类文明的一个环节，值得我们捡起来，重头到底地细阅读，好好思考。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邀我主编『民国西学要籍汉译文献』，献弁言于此，是为序。

2016年3月20日，于阳光新景寓所

序

土地制度係經濟制度與社會制度之基礎，故土地制度史，可作經濟史及社會史讀。歐洲十八世紀前之國民經濟，繫于農業。社會組織，尙屬農業封建時代，以是十八世紀前之經濟社會，變化無多。迨十八世紀工商業發展，近代國家制度完成，經濟及社會，均起劇烈變動。至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登峯造極，社會思想，于以萌發，繼往開來，此兩世紀，誠爲歐洲史最重要之時期，此時期中土地制度之探討，爲研究經濟史及社會史之重要關鍵。此後封建農業制度，農奴制度，以及定律之三圃經營制，均告一段落，在英，大地主制度確定，在法，德謨克拉西實現，在德，二極制產生，社會經濟，大趨改變，終之，造成今日之新時代。

鑒往知來，他山攻錯，故本院數年來頗努力于中外土地制度之研究。關於中國田制史，本院教授萬國鼎先生，已有巨著，編爲地政學會叢書行世。去秋本院決編譯歐西土地問題巨著二十種，爲本院叢書第一集。倩郭漢鳴先生譯 *Henri See: Esquisse d, une*

Histoire du Régime agraire en Europe aux 18^e et 19^e Siècles 歐洲十八九世紀土地制度史綱，編爲本院叢書之一。按年來關於戰後各國土地改革之論文及譯作，已數見不鮮，獨對於戰前最重要時期之各國土地制度及其改革與演進，尙乏專書，洵爲學術上之缺點。此書原著材料，至爲豐富，譯筆亦甚忠實，不失原書價值，足爲我學術界之優良參考也。

蕭 鈺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
于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

譯者序

一

平均地權爲我國解決土地問題之正鵠，先哲已訓告吾人矣，雖然，正鵠已定，而卽之之法千頭萬緒，政策之剛柔，步驟之緩急，議論紛紜，各執其是。此我國當今研究土地問題者，所以蔚然興起也。

夫我國今日之土地問題既非理論問題，而是辦法問題；政策之剛柔，步驟之緩急，卽辦法中綱領問題也。然則，吾人將如何決定此綱領乎？何所據以決定之乎？雖世論至夥，立場不一，要不外斟酌歷史因緣，當地環境，與夫參考外邦援例類比。簡言之，一爲根據本國之事實，一爲根據外邦之事例而已。苟事實之真相未明，事例之原因曖昧，則所衡之前提，皆出自各人之意想，必難一致，其論斷未有不互相參差而俱陷於誤謬者。今我國學者兢兢於土地問題之本國歷史的研究，以及當局舉行大規模之土地調查，卽爲求事實之了解耳。至於事例之闡發，如數年來關於戰後各國土地改革之論文及彙譯，亦千篇累牘，屢見不一，可謂盛矣。然對於戰前各國之土地制度及其改革與演進，國人似不甚注意，學者亦未嘗有系統的譯作以介紹國人，此不特對於明瞭土地問題之事例上未爲詳盡，抑亦學術上之缺點。

二

譯者曩留學歐西，頗涉獵歐洲各國土地制度之演進，及現代土地改革運動。認為十八九世紀為歐洲各國土地制度轉變之大關鍵，與現代改革運動及尚能維持原狀者，均有一貫之聯繫。而前此土地轉變中，演進為二大系統：一為英國私人大地產制，二為法國農民小有地制。英法俱曾經一次土地改革，英之圈地運動，法之一七八九年革命皆為土地改革之表現。惟英始於十七世紀，值正統派經濟思想勃興之際，資本主義潮流方砢然掀起為當時之時髦物。故圈地開始之日，即土地集中之時。至十八十九世紀百餘年間，圈地既已完成，土地集中亦登峯造極矣。法始於十八世紀末，受民主思想之浸淫特深，故革命爆發，農民在反封建反貴族旂幟之下要求自有土地，彼革命黨人固所謂代表資產階級者，但欲得農民之援助，則不能不允其要求，如是政治革命進展而為社會革命，農民小有地制即所謂農村德謨克拉西者乃創其基矣。英法之土地改革因時間環境不同，結果遂各異其趣，而迄於今，兩國之土地制度猶分道揚鑣也。

十九世紀間各國之土地改革與農民解放合為一事，多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如德國兩部各邦及俄國是其明例。然皆未能如法國之澈底，所以有不斷的運動，而終難鞏固如法國之農民小有地制。英國土地集中亦影響於大陸，如普魯士私人大地產之形成，為最顯著。但英國自十七世紀後已成工商業國，農村人口大部被工商業

所吸收，圈地進行遂得直前無阻。而魯普士則向來爲農業立國，工商業發達乃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之事，時間環境皆已不同，故魯普士之土地集中又未能一如英國。按英國之土地集中雖非因於工業革命，然實工業革命以後，圈地運動始得順利。大陸各國因工業落後，雖欲倣英國土地集中未可能也。

三

一九一七年以後，俄國之土地改革固自有歷史社會之因果關係，其方式及結果又自成體系。然考其理論背景，顯然以英法土地改革爲依據；蓋英爲大地產大經營制，俱有經濟的優點，法爲農民小有地小經營制，俱有社會的優點，馬克斯主張大經營，而反對私有制，主張爲農民利益，而反對小有地制，因此倡土地國有，即兼經濟社會之優點也。布爾札維克黨人本奉馬氏爲圭臬，執政以返，遂企圖土地國有之嘗試。其現在地制雖未可謂爲已達到國有，但土地業由國家控制而從事大經營則已成事實矣。

東歐諸國之土地改革運動深受俄國之影響，無可諱言。然各國改革之方式及結果與俄國又迥然不同。且如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立陶宛，波蘭，匈牙利諸國之土地徵收，拍賣，及扶植自耕農等，又宛如採取法國革命時土地改革之方式。此因各國各有歷史因緣及時間環境關係也。施亨利教授謂德國地制之演進是介在英法之間，余謂現代東歐諸國土地之改革則介在法俄之間，似無不可。

總之，歐洲地制演進之體系無論爲英，爲法，爲俄，爲介在英法之間，或介在法俄之間，各有其時間空間之因果律，未能盡同，亦未可強同，吾人爲了解各國土地制度及其改革，歷史上之研究誠饒興趣者也。

現在我國土地制度尙停滯於封建關係之下，與十八十九世紀歐洲各國有諸多同點。是則歐洲各國自十八十九世紀以來土地制度之史蹟，及現代改革運動皆足爲我國研究土地制度及土地政策之借鏡。且今日言土地改革者每引歐洲各國爲例，則彼邦地制之如何演進尤爲吾人所不可忽者。

四

著者施亨利先生是法國漢內大學名譽教授 (Professeur honoraire à l'Université de Rennes) 著作甚夥，爲近今法國學術界有數人物。本書出版於一九二一年，頗具權威，一九三〇年余肄業於巴黎大學最高研究院 (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從師馬梯埃茲 (A. Mathiez) 教授，請示研究歐洲土地制度史書目，馬氏首先介紹此書，囑余熟讀之，此可見本書之價值。

惟譯書至難，譯者學力有限，自知不免錯誤。譯稿既成，幸臺齋青萍主任 祝兆覺教授細心校核及同事諸先生予以譯名之指示，獲益殊多。謹附此誌謝。尙望讀者更有以賜教焉。

郭漢鳴序於南京陵園地政學院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原 序

我們希望在這本小冊子裏把歐洲十八十九世紀的農地業權，土地制度及農民階級的狀況，從歷史上作一比較的敘述。但是，這不是想把歐洲每個國家的土地制度逐一研究，而是選擇若干國家在地制上具有不同性質的各種重要形態加以描寫而已。

爲着研究這樣的問題，歷史的比較研究 *L'histoire comparée* 對於我們似乎是必要的而且是深刻的。誠然，制度的形成，並非由於一種特殊或個人的事蹟，而是由於通性的現象，是極廣大的，因爲這種通性乃人類基本需要的結果。如果人們真能把特殊的局部的注意力減少，便可悟會到那些事實的現象及其進化是支配了我們人生的大部份。再則，大家願意承認一個偉大的精神和物質的要求是同樣的必要。蓋我們的識見到現在仍舊是受相當限制的，而且我們常常就某部份中認爲還是問題；然而，學問上這一個小小的簡單的追求，很能夠促使我們更加一番新的研究：如自然科學上應用的『假定』給社會科學上不是有同樣的收穫麼？我們相信可以說明的一切『已知事物』如果認爲這是暫時的和舊套的而永恆的在審查考慮中，此時將視爲有價值的以之供給於歷史所引爲基本材料之社會科學，這是不妥貼的，但在別一方面，爲著研究目前的現象，這倒可以給我們更容易了解過去的一切史實及其進化。

土地問題有一個特殊的重要性，這就因為土地所有權在歷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腳色，一直到現代工商業資本主義勝利的時候。它大部份促成了別的經濟現象，它是社會政治一切制度的基礎。

當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前半紀經濟進步的迅速和大工業之產生與發展對於土地問題之探索有特別的便利。由此可以研究工商業發展中土地問題所佔的地位，以及反轉來追問因工商業之進步和大都市集中的擴大，如何影響到土地所有權和農民階級的境遇。

而且這又是一個新的時代，理論已開始掀起猛烈的影響直接到事實上去。十八世紀的哲學理想及法蘭西革命的思潮，鼓動了農民人格的解放，使農奴制度廢除，有很大功勞；但是這僅僅在法國有如許的成績；至於其他國家雖係同一地權制度，所受的影響則至為微弱。若在農民沒有地權的國度裏，也許事實上農民沒有建立土地權之可能。總之，當這個時代，照一般的情形看起來，農民地權是在縮小的，縱然農民解放運動是極其實際，農民土地權却反為減促，如普魯士就是一個明例。

從這些歷史上比較的觀察，對於我們尤饒興趣的就是法蘭西的土地制度在歐洲幾乎完全是獨具特色。法國在革命前已經再沒有所謂農奴制了，農民自有土地的事實已真正存在了，抗租及反對勞役的事件也已見過了，而且有些地方却鬧得很兇；小農及中農已佔了優勢，使農業進步的大企業發生障礙；沒有土地集中的傾向，貴族地主也沒有能力完全壟斷農村公有的田地，這就是法國革命前的地制之實際情形。在這樣的實際